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0號

聲請人 周育生 住○○○○○○區○○路00巷0○○號

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周育生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4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4月2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280,575元、59
03 5,568元、579,955元，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55,711元，至南山人
05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部分，則為團
06 險，無解約金，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部分，
07 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保單狀況及解約金數額，迄未獲回覆，
08 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爰暫
09 未予列計，併附敘明。

10 2.另聲請人原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因前向父親借小
11 聘36萬元，乃於112年12月26日將車輛移轉登記予父親抵
12 償債務。

13 3.又聲請人於110年12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於愛派司生技股
14 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派司公司)任職，111年3月至12月共
15 529,678元，112年1月至3月共315,271元，父親於112年4
16 月24日資助30,000元，112年6月2日至16日於力曜機電科
17 技有限公司(下稱力曜公司)任職，收入12,165元，112
18 年6月19日至113年2月15日於聖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聖豐公司)任職，收入共245,041元，113年2月13日至5
20 月14日於方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方福公司)任
21 職，收入共93,967元，113年5月13日至8月31日於左營醫
22 療用品有限公司(下稱左營公司)任職，收入共121,079
23 元，113年9月至11月中旬無收入，由配偶資助5,000元，
24 及父母資助13,000元，113年11月15日起於陽昇健康事業
25 有限公司(下稱陽昇公司)任職，每月收入約20,000元，
26 另111年3月至113年1月交易股票共獲利82,289元，111年
27 申報鐫實通路行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2,400元，1
28 11年7月15日領取支援工作薪資530元，112年申報股利、
29 權利金所得共6,350元，111年11月17日、112年4月10日領
30 取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保險給付
31 10,038元、51,562元，112年4月7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

01 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保險付60,000元，112年4月
02 11日領取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產險）保
03 險給付75,000元，112年10月26日領取生育津貼30,000
04 元，未領取其他補助。

05 4.上開各情，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6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9-43頁）、112年稅務
07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57-71頁）、財產
0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87-188頁）、債權人清冊
09 （調卷第1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
10 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5-20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1-
11 37頁）、戶籍謄本（調卷第4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2 保資料表（調卷第45-46頁、更卷第531-533頁）、個人商
13 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51-259頁）、社會補助查詢
14 表（更卷第7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5頁）、勞
15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40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16 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87頁）、匯款單（更卷第285
17 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函（更卷第287頁）、
1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469-489
19 頁）、股票交易盈虧明細表（更卷第513-519頁）、存簿
20 （更卷第193-231、237-239、247-249、265-283、437-44
21 7、451-455、493-501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4
22 24-427、429-431頁）、華南產險函（更卷第169-171
23 頁）、富邦產險函（更卷第411-413頁）、兆豐產險函
24 （更卷第419-421頁）、愛派司公司函（更卷第153-159
25 頁）、力曜公司陳報狀（更卷第79頁）、聖豐公司陳報狀
26 （更卷第83-85頁）、方福公司函（更卷第177頁）、左營
27 公司陳報狀（更卷第405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91
28 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233、511頁）、薪資表（更卷
29 第235頁）、薪資單（更卷第539頁）、聲請人113年11月2
30 6日陳報狀（更卷第509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第17
31 3-175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415-417頁）、高雄市政

01 府社會局函(更卷第407頁)等附卷可證。

02 5.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暫以其自陳於陽昇
03 公司每月收入20,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04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122
05 元(無房屋租金，更卷第187-188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
06 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07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8 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
09 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陳稱
10 係於父親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
11 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
12 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
13 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08
14 8元為準【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3,088$ 】，逾
15 此範圍難認必要。

16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周○凱之扶
17 養費，每月8,561元(更卷第187-188頁)。經查，周○凱係
18 112年9月生，於112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前於112
19 年9月至11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5,000元，112年12月起每月
20 領取準公共托育補助8,500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13,000
21 元，113年8月起再調為每月7,000元，112年12月至113年7月
22 每月領取高雄市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2,500元等情，此有戶
23 籍謄本(調卷第47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4 (更卷第241-24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7頁)、
25 聲請人之存簿(更卷第247-249、451-455、499-501頁)、
2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407頁)附卷可參。足見聲請
27 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擔周○凱之扶養義務。又按受扶養者之
28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29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30 項亦有明定。因周○凱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
31 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

01 6%，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
02 1.2倍13,088元），再扣除每月領取之托育補助後，聲請人
03 應負擔3,044元【計算式： $(13,088 - 7,000) \div 2 = 3,044$ 】，
04 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05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0,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06 13,088元、子女扶養費3,044元後，剩餘3,868元，而聲請人
07 目前負債總額約1,307,607元（調卷第63-70頁），扣除三商
08 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5
09 年【計算式： $(1,307,607 - 155,711) \div 3,868 \div 12 \doteq 25$ 】始
10 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
1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
12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3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
14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黃翔彬